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瑛群，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巨睦股份、宁波慈星、开勒环境等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天将，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维康药业、钱江水利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可棣，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伟星股份、诺力智能、钱江水利等1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吕瑛群	2024年4月25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一、2017年度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2019年度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二）2024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各方责任、审计范围及覆盖程度、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王项彬

何新荣

陈志平